

##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

#### 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【特别提示】：

1、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公司破产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华昌达”变更为“\*ST 华昌”。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 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公司

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4、如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恢复稳定经营，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达”、“公司”）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现将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集团”）送达的《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通知书》的内容，高新投集团与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淳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建郡、丁志刚、贺振华分别签署了《关于合作重整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投资协议》”），由各方共同参与公司重整。截至2021年12月16日，重整产业投资人已根据《重整投资协议书》的约定将重整投资款384,000,000.00元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，重整财务投资人将不晚于2021年12月24日前根据《合作投资协议》约定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363,600,000.00元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1）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公司破产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0.4.17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因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华昌达”变更为“\*ST华昌”。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0.4.1条第（七）

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4、如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恢复稳定经营，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